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、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使用计算器、手机、手表、电子词典、电子词典、电子词典等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在规定位置就座的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安排的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、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、带出考场；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